



大學用書

公證法新論

2023年增修六版

鄭雲鵬 著



 元照

公證法新論

鄭雲鵬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六版序

本書自2000年初版迄今，其間共歷四次修改，最大幅度一次在2014年四版，主要係將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納入書中。這段時間以來，公證法雖未有重大修正，但相關法令多所更迭，再加以司法院於2020下半年提出公證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本擬在修法告一段落後，再進行改版，惟立法程序曠日廢時，為解學子殷殷企盼，乃著手修訂本書。

本次增修內容之幅度，不下於2014年。主要包含三大部分：

- 一、相關法令之修正：如民法成年年齡及約定利率最高限制之下修、意定監護契約強制公證之增訂、施行細則、任免辦法、懲戒規則、文書保存辦法等相關子法及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之修正。
- 二、司法院公證法修正草案之內容：如懲戒議決書之公開、送交繕、影本之電子化、全國遺囑查詢平台之建置、意定監護契約公證費用之調整等。
- 三、近年之研究心得：如雙軌及民間公證制度之檢討、公證認證化、公證書格式之改革及統一、超張費之合法計算等。

在我國法學界，公證法向來被認為係一項技術性重於理論性之法規，本書自初版以來，即試圖改變此種刻板印象，並引介日、德等國外文獻，尤以關於公證書強制執行論述之完整，綜觀國內民事程序法諸論述（包含強制執行法），尚無有過之者。又公證係一歷史悠久之法律制度，筆者亦試圖從法制史之觀點，對臺灣之公證制度進行歷史初探，以追溯其根源。近年來，國外公證制度之發展日新月異，然，我司法行政主管機關向來重審判而輕公證，若干亟待改革之公證基礎議題，如公證書格式之改革及統一、民間公證制度之整備等，尚無意識處理。又，在

雙軌制下，法院公證日益弱化，公證人團體人單力孤，資源人才有限，仍無法與外國並駕齊驅，遑論超德趕法。近年筆者視力嚴重減衰，猶老驥伏櫪，奮力而為，惟自知謬誤難免，祈望有識之士有以教之。

周易：履卦，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是為序。

鄭雲鵬 謹識

25.07.2023於豐原事務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梁 序
六版序
自 序
凡 例

第一編 公證制度

第一章 公證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2
第一節 公證制度之起源.....	2
第二節 公證制度之發展.....	3
第二章 各國公證制度簡介.....	6
第一節 英國之公證制度.....	6
第二節 美國之公證制度.....	9
第三節 德國之公證制度.....	12
第四節 法國之公證制度.....	16
第五節 日本之公證制度.....	18
第六節 韓國之公證制度.....	21
第七節 中國大陸之公證制度.....	22
第三章 我國公證制度之歷史觀察、改進與展望.....	32
第一節 我國公證制度之歷史觀察.....	32
第二節 我國公證制度之改進.....	38
第三節 我國公證制度之展望.....	42
第四章 現代公證制度之功能.....	50

第五章 與其他類似證明制度之比較	56
第一節 公證與監證	56
第二節 公證與保險公證及國際貿易商品公證	56
第三節 公證與外交領事證明	57
第四節 公證與兩岸文書驗證	68
第五節 公證與律師見證、地政士簽證	72
第六節 公證與訴訟上之和解及調解	73

第二編 公證行為之法律關係(一)——公證主體

第一章 公證程序之當事人	78
第一節 總 說	78
第二節 公證程序當事人之資格與能力	80
第三節 公證程序當事人之權利義務	84
第二章 執行公證事務之主體——公證人	87
第一節 雙軌制之確立	87
第二節 我國雙軌制及民間公證制之問題	89
第三節 未來展望	92
第三章 法院之公證人	93
第一節 公證人	93
第二節 佐理員	95
第四章 民間之公證人	96
第一節 引進之必要性	96
第二節 身 分	96
第三節 遴任、所屬、事務所與助理人之僱用	98
第四節 研習與執行職務前應踐行之事項	110
第五節 離職與停職	115
第六節 代 理	124
第七節 監 督	125

第八節	懲 戒	128
第九節	強制責任保險	137
第十節	賠償責任	140
第五章	公證人之職務權限	154
第一節	權 限	154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區域、場所及時間	156
第三節	權利義務	160

第三編 公證行為之法律關係(二)——公證客體

第一章	總 說	180
第一節	法律行為與私權事實	180
第二節	私文書、公文書及其繕、影本	183
第三節	電子簽章與電子法律行為	189
第二章	公證客體之適格性	193
第一節	得體驗之適格性	193
第二節	私權或公權	201
第三章	公證客體之有效、合法性	205
第一節	無效之法律行為	205
第二節	違反法令之事項	219

第四編 公證行為之法律關係(三)——公證程序

第一章	公證行為（權）	226
第一節	公證行為（權）之本質——公的證明	226
第二節	公證行為（權）之基本要素	230
第三節	公證與認證之區別	232
第四節	公證人之審查權（義務）	237

第二章 作成公證書程序.....	253
第一節 請求之方式.....	253
第二節 管 轄.....	254
第三節 確認本人之方式.....	255
第四節 確認代理人權限之方式.....	259
第五節 通譯、見證人及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	269
第六節 製作公證書之要領.....	275
第七節 卷宗文書簿冊之編製與保存.....	287
第八節 公證書原本滅失之處置.....	292
第九節 卷內文書之閱覽.....	293
第十節 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之製作與交付.....	294
第十一節 特殊公證書之製作.....	301
第三章 認證程序.....	323
第一節 認證之種類.....	323
第二節 認證之程序及其特異性.....	324
第三節 特種文書之認證.....	336
第四章 公證程序之救濟（當事人之異議權）.....	340
第五章 涉外公、認證事件.....	345
第一節 涉外公、認證事件之範圍.....	345
第二節 涉外公、認證事件之特異性.....	347
第三節 特殊涉外文書之認證.....	352
第四節 涉外執行公證書之承認.....	354

第五編 公證文書之效力

第一章 總 說.....	358
第一節 公證文書之成立與生效.....	359
第二節 公證文書效力之結構.....	367

第二章	公證文書在民事實體法之效力	
	——法律行為之方式.....	371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	371
第二節	我國法制以公證文書作為法律行為方式之類型.....	385
第三章	公證文書在民事訴訟法之效力——書證.....	388
第一節	序 說.....	388
第二節	公證文書之證據力.....	391
第三節	作為證據蒐集方法之公證文書.....	414
第四章	公證文書在強制執行法之效力——執行名義.....	422
第一節	序 說.....	422
第二節	執行公證書制度.....	423
第三節	我國執行公證書制度.....	440
第五章	瑕疵公證文書之救濟.....	468
第一節	一般公證文書瑕疵之救濟.....	468
第二節	執行公證書瑕疵之救濟.....	470

第六編 公證費用

第一章	總 說.....	478
第一節	公證費用之意義及核定機關.....	478
第二節	公證費用之繳納.....	478
第三節	費用法定原則.....	480
第四節	對現行公證費用規定之檢討.....	481
第二章	公證費用收取標準.....	484
第一節	公證費用之收取標準.....	484
第二節	認證費之收取標準.....	496
第三節	特殊情形之收取標準.....	497
第四節	其他費用之收取標準.....	506
第三章	公證費用不繳納之效果.....	510

第七編 公證人公會

第一章 成立背景	514
第一節 總 說	514
第二節 世界主要國家公證人團體概況	515
第三節 我國公證人公會概況	520
第二章 宗旨及地位	526
第三章 成員與層級	527
第四章 主管機關與章程之訂定	529
第五章 理事、監事與會員大會	531
第六章 義 務	533
第七章 監 督	535

第八編 罰則及附則

第一章 罰 則	538
第一節 冒僭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職權罪	538
第二節 擅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交予他人使用罪	538
第三節 認證程序虛偽陳述罪	539
第二章 附 則	540
第一節 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之授權	540
第二節 施行細則與施行日期	541

附 錄

一、公證法	543
二、公證法施行細則	571

第一編



公證制度

- 第一章 公證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 第二章 各國公證制度簡介
- 第三章 我國公證制度之歷史觀察、
改進與展望
- 第四章 現代公證制度之功能
- 第五章 與其他類似證明制度之
比較

第一章 公證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公證制度之起源

推究公證制度之起源，必須追溯至歐陸古時之書記制度。由於當時教育並不普及，社會上文盲充斥，因此，在從事交易活動時，遂須一種專門替民眾草擬文書或繕寫契約之代書人員，並教其製作文書妥為保存，以免發生口授失傳，或日後文件散佚，缺乏書面舉證之困難。

此種書記制度至羅馬時期發展更加完備，當時稱此種繕寫記錄之專門人員為書記或代書（Scribe）。至於公證一詞（Notary）係自拉丁語（Nota）演變而成，Nota係羅馬時期書記們用以抄錄文書之一種速記符號，使用此種速記符號之書記便稱為Notarius（諾達里），公證人Notarius之語源即由此而來。當時書記依其業務之內容可分為官方書記與民間書記。前者係羅馬帝國政府設置之書記處（Chanceries）所配置之人員，其職務除記錄法庭之審理、訴訟程序之進行、法院裁定命令外，舉凡國家集會之決議、法令之研擬、公文書之編纂、保存等均由其負責掌理¹。後者即接受一般民眾之委託，製作文書契約，或其他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政府機關之申請書等，又稱為Tabelliones（達比倫），為近世公證制度之始祖²。

羅馬時期之書記制度（主要指達比倫）有以下特點，對於後世，尤其對大陸法系國家公證制度之發展影響深遠：

一、兼業之禁止

書記為一專門職業人員，必須忠於職守，專司書記工作，不得兼任

¹ 呂喬松，公證法釋論，1987年1月，1頁；周家寅，拉丁公證制度之起源，公證學會編，公證法學第2期，2005年5月，50-51頁。

² 劉鐵錚等，我國公證制度之檢討與改進，行政院研考會編，1985年7月，3頁；周家寅，同前註前揭文，52-54頁。

書記以外之其他關於國家或私人之職務，違者可能被取消書記資格。

二、國家監督

書記雖為自由業，按法律規定向民眾收取報酬，但執行業務須受國家監督，且製作之文書及草擬之合約必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或發生錯誤，可能由國家解除其職務。

三、固定執業處所

書記執行業務有固定場所之限制，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准離開其固定處所執行業務，違反者可能受到議處。

四、法院之核定

書記所製作之法律文書，並無確保發生完全無爭議之效力（類似既判力），因此必須送經法院核定之後，始發生無爭議之效力，當事人不得再對文書內容之權利義務加以爭執。

由以上各點可知，羅馬書記制度之發展在當時已相當健全成熟。世界羅馬法系國家絕大多數均繼受羅馬此一制度，也因此羅馬公證制度又稱為拉丁公證制度³。

第二節 公證制度之發展

有關公證制度之發展，可分就兩個時期言之：其一為中古時期之公證制度。羅馬帝國於西元四七六年因日耳曼民族之入侵而滅亡，帝國政

³ 藍瀛芳，公證制度的比較觀察，刊載於司法周刊第32期，1982年11月4日。拉丁公證制度之公證人均受過嚴格的法律教育與訓練，公證人雖為自由業，惟承認其具有「官方職位」之性質，行為規範須受國家嚴格管制，所製作之公證書深受拉丁法諺「經過公證之文字即是法律」之影響，其效力不僅具有公信力，而且具有強力之證據力，公證人被認為係準公務員，所製作之公證書亦屬公文書。

4 公證法新論

府滅亡後，原存在於政府之公證制度，形式上雖不復存在，但是民間之公證活動仍然持續維持著。在歐陸方面，當時之封建王國，如法蘭西、德意志、義大利等，本身有其習慣法，但是為適應封建國家社會，經濟及政治等客觀因素之要求，乃基於其原有之習慣法與羅馬法相結合，吸收並光大羅馬法之精神，或為日後大陸法系之代表。而在公證制度方面，也沿襲羅馬之公證制度的傳統，並發展出本身之特色，成為嗣後拉丁公證制度之典型。至十三世紀，即大陸法系（Continental Law）正式形成時期，歐陸著名之波羅那（Bologna）大學，亦開授有關公證法律之課程，其內容基本上屬於法律之專業訓練。第一年教授契約法，第二年為遺囑法，第三年則研究司法判決，使公證人具備充分之法律知識，奠定執行業務之基礎。除了上述專業訓練外，若干地區對公證人之資格，更嚴格要求，除須品行端正、清廉正直外，還有消極限制。例如婦女、異教徒、猶太人及勞工等均被排除在外，不具任用資格。此外，律師因為職業之特性，僅維護當事人單方之利益，其角色之衝突，故亦不得再兼任公證人。公證人在此時因其法律之專業素養及崇高之品格節操，備受政府及民間之重視，在社會上成為特殊階級⁴。另一方面，在不列顛群島，由於英國特殊之社會及政治條件下形成本身的法律傳統，奠定日後英美法系（Anglo-American Law）。在公證制度方面，早期亦因襲羅馬公證制度之傳統。迨至西元一五三四年，英皇亨利八世與羅馬教皇決裂。自此，英國制度即與歐陸分道而馳，並隨以後歷史發展，而自成一格⁵。

其二為近代之公證制度。在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社會在政治上發展了市民革命，在經濟環境上發生了產業革命，由於這些變革促進資本主義之興盛及商品經濟之繁榮，公證制度在此時被廣泛利用。此時產生近代公證制度發展之兩大特徵：

⁴ 劉鐵錚等，同註2前揭書，4頁。

⁵ 司法院編，歐洲公證制度訪問報告——附各國公證制度資料，1990年6月，138頁。

一、公證制度之立法

羅馬時期歐洲公證制度雖已相當發達，但是並未見到單獨立法規範整體之公證活動，公證法或公證人法之立法並未發生，僅由零星散見之法令規範單一之公證活動。歐洲市民革命後，法國於一八〇三年完成世界第一部有關公證制度之單獨立法，通稱公證人法（la loi des 25 ventose an XI），其中對公證人之職權、責任及管轄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其後，比利時、義大利、德國、土耳其及亞洲之日本等國仿效法國模式，相繼實施公證立法，法國公證制度也因此居於世界之領導地位⁶。

二、公證人團體之成立

近代公證制度之發展，除上述公證法或公證人法之立法外，另外一項重要活動即公證人團體（公證人協會）紛紛成立。各國公證制度相繼立法之後，公證人為保障維護自身權益，加強公證實務之交流，以及統一公證行為之作法，紛紛成立公證團體。這些團體在社會上有很大的影響力，往往有權派遣代表直接參與行政機關之活動，影響行政機關之決策，協助行為命令之製作。除上述作用外，公證人團體對其團體成員之行為亦有約束之權限，團體本身發揮自律功能⁷。

⁶ 藍瀛芳，拉丁公證人之法律地位，刊載於司法周刊第46、47期，1983年2月17日。

⁷ 關於公證人團體成立之背景，詳見本書第七編之說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證法新論／鄭雲鵬著. -- 六版. --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 2023.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056-1（平裝）

1. CST：公證

589.43

11201253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公證法新論

5C221RF

作 者 鄭雲鵬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0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9 月 六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056-1



本書簡介

本書係公證法之教科書，全書共分八編，分就公證制度、公證法律關係中之主體、客體及公證程序、公證文書之效力、公證費用、公證人公會、罰則及附則等項加以論述。除比較各國公證法制外，並引證我國公證及司法實務見解，且對於我國公證人法制之展望、施行細則與母法扞格之處均有所探究，並隨時更新相關法令之變動與修法動態。本書作者專門於公證法學之研究，富於公證實務之經驗，兼具理論與實務，對於公證法學之教學與研究，均極具參考之價值。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